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1-050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 09/17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组织的海上对外开放区块招商，取得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9/17 合同区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渤海 09/17 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

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渤海 09/17 合同区钻井总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智慧石油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北方海洋钻井（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海洋”）将使用自升式钻井平台国裕（原名：N610）号钻井平台（以下简称“国裕平台”）或 Magellan 号钻井平台对 09/17 合同区进行 3 口井的钻探作业。2021 年 2 月 26 日，智慧石油与北方海洋正式签署《渤海 09/17 合同区 2020 年-2021 年钻井总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钻井总包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渤海 09/17 合同区钻井总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原钻井总包服务合同签订后，北方海洋对国裕钻井平台进行了适应性改造、钻前磨合等钻前准备工作以及办理各种施工手续工作。但由于今年以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海洋钻井安全要求升级，虽北方海洋已尽最大努力至今仍未能完成全部作业许可的办理。为尽快开展渤海 09/17 合同区钻探作业，经与北方海洋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OSL”）友好协商，智慧石油拟终止与

北方海洋签署的原钻井总包服务合同，改由 COSL 承担相关钻井服务。鉴于北方海洋在钻井前期准备的钻井物资采购时间较早、价格较低，前期已采办物资转由智慧石油继续使用；鉴于国裕钻井平台前期已为智慧石油渤海地区海洋钻井进行了大量的适应性改造及投入，该平台近半年为保障作业一直处于待命状态，随时可出海作业；且经测算 COSL 使用国裕平台进行钻探作业，可实现钻井整体费用不超出原预算框架。为实现低成本高效钻探目的，智慧石油将指定 COSL 继续使用国裕平台作为本次总包作业服务承钻平台。

为了统筹完成渤海05/31合同区2021年度1口探井（CFD2-4-3井）及2022年度渤海09/17合同区1口探井（拟定QK18-3-2井）钻井工作量，智慧石油拟沿用上述变更后钻井总包及其他配套服务采办结果完成上述2口井钻探作业。若上述计划实现，COSL将成为智慧石油2021-2022年度渤海地区合计5口井总包项目服务商。5口井的上钻顺序为2021年度渤海09/17合同区1口，渤海05/31合同区1口，2022年度渤海09/17合同区3口探井，实现预定勘探目的和任务及完成公司战略目标。

鉴于公司当前海上、陆上油气区块勘探开发进度及需求，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2021年9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变更承诺为筹措资金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用于：（1）锁定国裕平台至少1年租约并负责平台维护与保养，以确保COSL可继续使用国裕平台完成钻井总包服务（2）全资购买一座与国裕平台同等作业能力的自升式钻井平台为智慧石油提供海上钻井作业服务保障及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签署渤海09/17合同区年度钻井总包服务合同的公告》。

二、拟变更渤海09/17合同区年度钻井总包服务合同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智慧石油与北方海洋已就终止原钻井总包服务合同达成一致，北方海洋将此前为履行合同而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及所购得的相关物资向智慧石油转移或交付。经充分考量继续使用国裕钻井平台承担智慧石油钻探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包括租金支付、维保及责任划分等问题，北方海洋同意将国裕钻井平台经由合作方青岛锦龙智能钻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锦龙”）转租COSL，以完成智慧石油后续包括渤海09/17合同区在内的钻井作业。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归

还控股股东借款后，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亦遵守承诺通过其关联公司青岛锦龙锁定了国裕平台至少 1 年租约并负责平台维护与保养，以确保 COSL 可继续使用国裕平台完成钻井总包服务；同时正在办理通过其关联公司天津锦龙智慧钻井有限公司实现对 KS JAVA STAR 2 自升式钻井平台的购买及进口，该平台与国裕钻井平台规格基本相同（作业水深为 300 英尺）。

智慧石油与 COSL 目前就原钻井总包服务合同中的两口井（QK18-3-1 井及 QK17-1-3d 井）具体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原钻井总包合同中的另 1 口井（QK17-1-4 井）、计划中的 2022 年度渤海 09/17 合同区 1 口探井（QK18-3-2 井）及渤海 05/31 合同区 2021 年度 1 口探井（CFD2-4-3 井）的商务合同正在协商及审批过程中。

经中国海油同意，2021 年 10 月 13 日智慧石油与 COSL 天津分公司正式签署了《渤海 09/17 合同区 QK18-3-1 井及 QK17-1-3d 井钻井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新钻井总包服务合同”），COSL 将使用国裕平台执行 QK18-3-1 井及 QK17-1-3d 井钻井并提供平台完井试油支持工作。费用预计不超过原钻井总包服务合同 2 口井对应工作量的费用。

三、QK18-3-1 井及 QK17-1-3d 井基本情况

上述新钻井总包服务合同签署后，智慧石油已确定渤海 09/17 合同区 QK18-3-1 井及 QK17-1-3d 井全部钻井、测井、录井、试油等服务商，智慧石油与 COSL 将全力推进办理各类海上钻井作业手续，预计 QK18-3-1 井将于 2021 年 10 月中下旬正式开钻，QK17-1-3d 井将在 QK18-3-1 井及智慧石油渤海 05/31 合同区 CFD2-4-3 井之后开钻。两口井作业周期均约 2 个月左右。

（一）、钻井总包服务

1、COSL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72 亿元

法人代表：赵顺强

设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 1581 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或 COSL）是全球较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隶属中国海油，具有物探

采集和工程勘察、钻井、油田技术、船舶服务等“四大板块”专业服务的独特优势，具有相对完整的油气勘探、油田开发以及油田生产等服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各种单项服务和总包一体化服务。

COSL 拥有 50 多年的海上作业经验、配套的后勤基地和高效的支持保障系统，能够提供各种优质服务。拥有较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技术和装备，以及经验丰富的多学科技术服务专家支持团队，能为客户提供高端技术服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中海油服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大型装备运营与保障能力、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具有全球领先的油田服务大型装备，资产结构合理，坚持执行轻资产发展思路，具备相对的低成本优势。具有较为成熟的全球服务网络，并与主要国际石油公司和国家石油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国际市场开拓卓有成效，全球化运营稳步推进。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组织高效的运营团队。拥有一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执行力强，拥有拼搏奉献的“石油精神”。

2、新钻井总包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发包方为智慧石油，承包商为 COSL 天津分公司。

根据发包方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承包商将根据发包方指定国裕平台以及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固井服务等基础上为发包方进行钻井，钻井深度应达到总包深度。只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总包深度（包含规定的总包深度与公司根据实际钻探情况增加的钻井深度）并完成承包商在本合同中的其它承包义务之后，才能按规定价格向承包商付款。在总包的基础上进行钻井作业期间，承包商应执行和管控钻井作业，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商也应认可智慧石油在作业期间给与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建议是合理的和可接受的，承包商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步骤进行工作。承包商和发包方同意特殊测井、完井试油、待命等期间作业可以按照“日费率基础”执行。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该油井的钻井、完井或弃井作业已经完成而且智慧石油让出了钻井平台。

（二）钻井配套服务基本情况

1、智慧石油确定与斯伦贝谢中国海洋服务公司（简称“斯伦贝谢”）《2021 年-2022 年固井技术服务合同》，斯伦贝谢为渤海 09/17 合同区提供固井技术服

务，项目包括常规固井、盖帽作业、挤水泥、BOP 试压、地漏测试、水泥塞等。

斯伦贝谢是全球知名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软件和全球范围内强大的石油技术专家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勘探、地层评价、生产评价和油藏管理等勘探开发一体化油藏评价解决方案；具有综合实力的钻井技术服务，涵盖了旋转导向、地质导向、随钻测量、泥浆与固控、钻头、涡轮钻井、录井等全方位的钻井优化技术，致力于为各类钻井挑战提供高效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通过可靠的固井技术保证井筒完整性，通过独到的压裂改造提高油气井产量；通过连续油管、电潜泵、智能完井等技术促进油气藏长期、稳定的生产。

2、智慧石油与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中海艾普”）签订了《渤海 09/17 合同区 2021 年试油服务合同》，试油工作由中海艾普承担。

中海艾普成立于 2007 年是中国海油下属一家从事测试技术服务的公司，其作业区域遍布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及东海海域。在长期的对外合作中，中海艾普的技术服务能力及设备装备水平在国内始终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为中外著名油公司提供超过 1000 井次的综合测试服务，在海洋石油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智慧石油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录井分公司（简称“渤钻一录”）签订了《渤海 09/17 合同区 2021 年综合录井技术服务合同》，渤钻一录公司为渤海 09/17 合同区提供综合录井服务，录井项目包括工程录井、钻时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荧光录井、气测录井、钻井液录井和地质循环、压力监测等。

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录井分公司是中国石油系统首家成立的专业化录井技术服务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天津滨海新区，公司主要承担现场录井技术服务、录井资料解释评价、井场信息技术服务、录井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地质综合研究业务等，是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工程技术服务资质企业，现有各种录井队伍百余支，均获得中油集团公司工程技术服务资质甲级、乙级队资质认证。渤海钻探第一录井公司有地域优势，在冀东油田、大港油田、渤海湾项目等多年的环渤海湾地区陆上、同海域海上具有丰富的作业经验。

4、智慧石油与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简称“中油测井”）签订

了《渤海 09/17 合同区 2021 测井工程技术服务》，中油测井为渤海 09/17 合同区提供测井服务，测井项目包括标准测井、对比测井、放大测井、组合测、声、放、磁、地层测试取样以及井壁取心等。

中油测井（原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测井分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是集裸眼井测井（含井壁取心）、射孔、套管井测井和测井资料评价四项业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具备在陆地、海洋、沙漠、山地等各种复杂环境下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

5、智慧石油与天津海源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海润海上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渤海 09/17 合同区 2021 年船舶服务合同》。为渤海 09/17 合同区提供运输船及守护船等服务。

（三）、QK18-3-1 井及 QK17-1-3d 井钻井及配套费用

根据联管会通过的 2021 年工作计划及预算并结合各项服务招投标结果，QK18-3-1 井钻前准备阶段相关支出（海况调查、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海域使用等）、钻井总承包、钻井配套服务及后续钻井达到预定目标后试油服务等合同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010 美元，QK17-1-3d 井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 万美元。实际作业期间应对复杂地质、恶劣天气等情形下智慧石油将另行适用日费率支付相关报酬，鉴于海上作业情况复杂，最终钻井相关费用需待钻井作业完全实施完毕后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确定。

四、钻井作业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智慧石油渤海地区钻井计划安排，结合目前合同变更后确定的国裕平台及钻井作业许可手续办理情况，预计渤海 09/17 合同区 QK18-3-1 井将于 2021 年 10 月中下旬正式开钻，QK18-3-1 井完工后，计划 2021 年 12 月底前开钻渤海 05/31 合同区 CFD2-4-3 井，渤海 09/17 合同区 QK17-1-3d 井将顺延至 2022 年 CFD2-4-3 井完工后开始钻井作业。

若 QK18-3-1 井钻井成功并取得较好油气显示发现，那么将对 09/17 区块整个油气勘探产生重大意义，上述对应支出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所有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如果钻井失败，相关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支出将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若 QK17-1-3d 井钻井成功并取得较好油气显示，上述

对应支出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所有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如果钻井失败，相关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支出将计入 2022 年当期损益。

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当合同区内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合同区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从合同区内任何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按照确定的原油价格折算成原油量后，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若如合同期内没有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公司已在历次的股价异动公告、定期报告及重大合同公告中多次披露了渤海 09/17 合同区石油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若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的风险以及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等，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